

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常新委办〔2017〕74号

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新北区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新北区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常态化应用，加强新北区范围内绿色建筑的控制和管理，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3〕103号），结合新北区实际情况与绿色建筑发展战略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北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民用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现行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鼓励工业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第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运营管理、检测和从事绿色建筑咨询等单位和机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为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北区人民政府以全区行政区域为范围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具体负责绿色建筑建设项目的立项、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出让、建设过程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奖励扶持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经发局在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时，应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七条 规划分局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指标要求。

第八条 国土分局在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指标要求。

第九条 区城建局负责编制全区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监督管理绿色建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和项目运营，牵头负责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工作。

第十条 区环保局负责绿色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负责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全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其中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使用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应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初步设计时，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单位明确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其它规划条件。由设计单位完成绿色建筑设计，也可以委托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进行项目设计，保证绿色建筑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中应设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按不同专业进行具体说明。

对于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尚未有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区城建局组织论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绿色建筑项目应当进行绿色建筑技术方案预评审。由区城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预评审工作，并出具相关预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预评审意见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项目涉及设计变更的，变更内容不得降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单位需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办科[2015]53号)、

《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9]109号)及《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暂行)》(苏建科发〔2016〕22号)申报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施工单位应根据《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编制绿色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 建设单位应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前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测评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使用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 须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市级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绿色建筑项目进行专项验收。未获得相应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识的, 相关部门不予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使用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或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在建成运行一年后应按照绿色建筑评

价标准及时进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申报。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建筑进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申报。

第二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公司、直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制定管辖范围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共同推进绿色建筑工作。

第二十六条 新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房、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的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申请专项奖励和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常新委办〔2014〕75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